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交流函〔2012〕205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沙迦中国商品交易会暨农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协会，有关企业：

我部沙迦中国商品交易会创设于2002年，至今已在阿联酋成功举办十届。为扩大我向海湾及其周边国家和地区出口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有力配合了我“走出去”战略的实施。2012年12月，第十一届沙迦中国商品交易会暨农业博览会将在阿联酋举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易会基本情况

(一)时间：2012年12月10—13日

(二)地点：阿联酋沙迦世贸中心展览馆

(三)主办单位：中国商务部

(四)承办单位：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五)协办单位：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中心

(六)支持单位:中国农业部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粮食采购中心

(七)规模:展览面积 12000 平方米,设 600 个国际标准展位。

(八)展出内容:展出产品以中国农产品为主、农业周边产品为辅;设 2 个农业展馆和 1 个综合展馆;鼓励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参展,在国际上打造“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的全新形象。

二、参展企业的组织工作

(一)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届交易会列入 2012 年度境外参展计划,结合本地区产业优势,重点组织品牌意识较强的生产企业、出口企业和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投资需求大的项目参展,提高展品的水平与档次。

(二)各组团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申请使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并做到专款专用。

三、联系方式

(一)承办单位: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黄自莹、王炜

电话:010—84000561、010—84000554

传真:010—64097913

(二)协办单位:中国机电产品展览中心

国内联系人:丁博

电话:010-65542013

传真:010-65542771

阿联首联系人:郑硕

电话:00971-6-5776699

传真:00971-6-5776336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交易会基本情况

(一)时间:2012年12月19-21日

(二)地点:阿联首阿布扎比,阿联酋国际会展中心,迪拜

国际会议中心,阿联酋,阿布扎比,展会)早启动,请各商

(四)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

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2年第10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2年4月1日起，对部分货物实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

(一) 商务部决定自2012年4月1日起，对以下货物实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1. 原油

2. 成品油

3. 天然气

4. 煤炭

5. 铁矿石

6. 氧化铝

7. 焦炭

8. 钢铁

9. 有色金属

10. 农产品

11. 机电产品

12. 其他货物

(二) 商务部决定自2012年4月1日起，对以下货物实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1. 原油

2. 成品油

3. 天然气

4. 煤炭

5. 铁矿石

6. 氧化铝

7. 焦炭

8. 钢铁

9. 有色金属

10. 农产品

11. 机电产品

12. 其他货物

三、联系方式

抄送：驻阿联酋使馆，驻迪拜总领事馆。

商务部：部领导(金早、仇鸿、建华)，服贸司、西亚非洲司，交流中心(2)。

商务部办公厅

2012年3月27日印发

